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山东明佳提供 1,500 万元委托贷款。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本次回购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7 年 2 月 6 日